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新中路35號1樓

電話：(06)6520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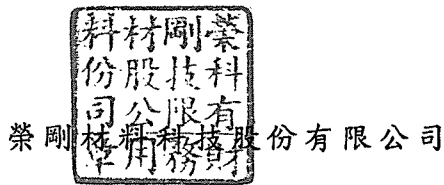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70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70~71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1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2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2		三四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2~73		三五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匯率資訊	73~74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75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75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75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75~77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榮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興時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中，104 及 103 年度有關 ALLOY TOOL STEEL, INC. 及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越南）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ALLOY TOOL STEEL, INC. 及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越南）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37,257 仟元及 245,840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 1%。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90,913 仟元及 268,509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 及 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會計師事務所
財務專用章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136,808	6	\$ 744,421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44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及三二)	293,147	2	378,69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1,638,574	9	2,169,219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69,606	-	68,843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3,405,516	18	4,478,470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22,160	1	118,78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665,955</u>	<u>36</u>	<u>7,958,435</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30,00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九)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35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二)	11,197,536	61	11,498,620	57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12,998	-	10,7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26,922	1	136,99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87,656	1	411,073	2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113,686	1	119,48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2,303	-	41,48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682,451</u>	<u>64</u>	<u>12,248,379</u>	<u>6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348,406</u>	<u>100</u>	<u>\$ 20,206,81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 1,656,123	9	\$ 1,734,932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155,744	1	284,804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150	-	-	-
2150	應付票據	2,545	-	3,695	-
2170	應付帳款	209,991	1	488,954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462,889	3	684,99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3,321	1	127,90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七、三一及三二)	1,352,914	7	1,389,026	7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二十)	11,913	-	11,77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4,771	-	96,80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040,361</u>	<u>22</u>	<u>4,822,887</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一及三二)	3,566,728	19	4,902,091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70,457	-	65,044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二十)	197,721	1	206,69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	320,138	2	353,539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04,028	1	107,02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259,072</u>	<u>23</u>	<u>5,634,392</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8,299,433</u>	<u>45</u>	<u>10,457,279</u>	<u>5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	4,487,846	24	4,506,156	22
3200	資本公積	2,020,907	11	2,042,546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8,027	4	584,31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017	-	46,10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99,374	8	1,201,450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92,418	12	1,831,874	9
3400	其他權益	141,519	1	160,670	1
3500	庫藏股票	(186,085)	(1)	(233,305)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8,656,605	47	8,307,941	4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1,392,368	8	1,441,594	7
3XXX	權益總計	<u>10,048,973</u>	<u>55</u>	<u>9,749,535</u>	<u>4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8,348,406</u>	<u>100</u>	<u>\$ 20,206,81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興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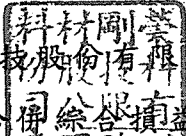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世豐



會計主管：林嘉洪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會計年度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0,862,860	100	\$12,183,11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四)	(9,044,349)	(83)	(10,229,057)	(84)
5900	營業毛利	<u>1,818,511</u>	<u>17</u>	<u>1,954,057</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496,127)	(5)	(557,339)	(4)
6200	管理費用	(320,566)	(3)	(361,49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966)	(1)	(206,14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1,659)	(9)	(1,124,971)	(9)
6900	營業淨利	<u>876,852</u>	<u>8</u>	<u>829,086</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6	-	31,251	-
7100	利息收入	2,732	-	5,320	-
7190	其他收入	78,644	1	100,759	1
7050	財務成本	(155,481)	(1)	(157,58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379)	-	(20,253)	-
7900	稅前淨利	803,473	8	808,833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190,152)	(2)	(182,141)	(2)
8200	本期淨利	<u>613,321</u>	<u>6</u>	<u>626,692</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8,747	-	(\$ 3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887)	-	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9,443)	-	68,151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4,417	-	67,90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7,738	6	\$ 694,594	6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97,473	7	\$ 637,12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84,152)	(1)	(10,430)	-
8600		\$ 613,321	6	\$ 626,692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00,421	7	\$ 700,440	6
8720	非控制權益	(82,683)	(1)	(5,846)	-
8700		\$ 617,738	6	\$ 694,594	6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1.57		\$ 1.43	
9850	稀 釋	\$ 1.55		\$ 1.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興時



經理人：張世豐



會計主管：林嘉洪





榮興林公司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於本公司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優先股	庫藏股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管理機構附屬機構之兌換差額	依權益	出售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69,624	\$ 222,295	\$ 1,417,428	\$ 3,467,667	\$ 3,502	\$ 5,586	\$ 586,932	\$ 98,827	\$ 767,254	\$ 81,973	\$ 14,275	\$ 7,752,522	\$ 1,265,029	\$ 9,017,551
B1	102 年盈餘分配	-	-	-	-	-	-	27,383	-	(27,383)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2,718)	-	52,718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224,392)	-	-	(224,392)	-	(224,392)
D1	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D3	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697,122	-	-	697,122	(10,430)	686,69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6,532	-	45,229	-	-	(661)	-	-	(1,104)	64,422	-	63,318	4,584	67,902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81,100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187	-	-	-	-	-	-	-	(1,364)	(3,592)	(4,956)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2,213	-	-	-	-	-	-	-	187	218	40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	-	(2,765)	-	-	2,213	-	2,213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2,765)	2,765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06,156	222,295	1,462,657	3,491,667	3,502	4,925	584,315	46,109	1,201,450	146,395	14,275	8,307,941	1,441,594	9,749,535
B1	103 年盈餘分配	-	-	-	-	-	-	63,712	-	(63,712)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092)	-	1,092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359,028)	-	-	(359,028)	-	(359,028)
D1	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D3	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697,473	-	-	697,473	(84,152)	613,321
L3	庫藏股票銷	(18,210)	(903)	-	(32,094)	-	-	-	-	22,099	(19,151)	-	2,948	1,469	4,417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4,487)	(2,079)	(6,566)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291	-	-	-	-	-	-	-	291	327	618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4,982	-	-	-	-	-	-	-	4,982	-	4,982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	-	-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975	-	-	-	-	975	(975)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5,510	(5,510)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87,946	\$ 221,392	\$ 1,465,657	\$ 3,514,846	\$ 3,502	\$ 4,925	\$ 648,027	\$ 45,017	\$ 1,499,374	\$ 127,244	\$ 14,275	\$ 8,656,615	\$ 1,392,388	\$ 10,048,9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興時



經理人：張世聖



會計主管：林嘉洪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803,473	\$ 808,83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47,151	859,482
A20200	攤銷費用	7,604	6,939
A20300	呆帳費用	7,695	7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利益)損失	6	(16,137)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18,527	53,135
A20900	財務成本	155,481	157,583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6
A21200	利息收入	(2,732)	(5,32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41	9,35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2,358)	63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3,243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6,138	2,88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56,658	163,120
A29900	其他收入	(1,994)	(1,20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5,713	(28,769)
A31150	應收帳款	533,727	(184,2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63)	1,273
A31200	存 貨	954,215	(868,4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74)	(27,548)
A32130	應付票據	(1,150)	(333)
A32150	應付帳款	(280,725)	(90,3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2,465)	62,6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031)	41,70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54)	(4,985)
A32250	長期遞延收入	-	41,3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79,526	982,4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32	5,3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0,740)	(132,4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4,144)	(108,0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57,374</u>	<u>747,17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6,757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5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0,163)	(1,014,1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50	2,42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507)	(3,1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3,113)	(1,014,8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07,14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3,879)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39,88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9,06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85,690)	(468,90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6,900	8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9,417)	(864,16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9)	(1,641)
C058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4,502)	(11,66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49,228)	(218,293)
C058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49,237	181,444
C05800	子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15,391)	(6,207)
C05800	子公司出售持有本公司之股票	9,443	1,6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31,636)	9,25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238)	39,09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2,387	(219,3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4,421	963,79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6,808	\$ 744,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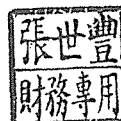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興時



經理人：張世豐



會計主管：林嘉洪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榮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2 年 3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並於 88 年 7 月變更公司名稱。主要經營特殊鋼、碳鋼、合金鋼、超合金及其原料之冶煉、製造加工與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7 年 10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三。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十。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規定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4.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重大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含託外加工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

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

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源自固定資產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

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其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

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四) 對子公司具控制之判斷

如附註十二所述，合併公司對若干公司持有少於半數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合併公司對該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及股權分散程度，以及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先前股東會之表決型態，認為合併公司持有之表決權足以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對該等公司具控制。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06	\$ 75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89,421	658,456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116,934	29,974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29,747	55,233
	<u>\$ 1,136,808</u>	<u>\$ 744,421</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3.95%	0.01%-4.5%
商業本票	0.41%	0.6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u>\$ 144</u>	<u>\$ -</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u>\$ 150</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澳幣兌美元	2016/01/12-2016/01/29	AUD 350/ USD 255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台幣	2016/01/06	EUR 160/ NTD 5,733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2016/01/15	EUR 300/ USD 332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美元	2016/01/29	JPY23,000/ USD 191

103年12月31日：無。

合併公司各期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12,400	\$ 42,400
減：累計減損	(<u>12,400</u>)	(<u>12,400</u>)
	<u>\$ -</u>	<u>\$ 30,000</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u>	<u>\$ 30,00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非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104年度出售帳面金額30,000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損失3,243仟元。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2,689	\$ 2,689
減：累計減損	(<u>2,689</u>)	(<u>2,689</u>)
	<u>\$ -</u>	<u>\$ -</u>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附註三二)		
應收票據	\$ 295,790	\$ 381,565
減：備抵呆帳	(<u>2,643</u>)	(<u>2,869</u>)
	<u>\$ 293,147</u>	<u>\$ 378,69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675,155	\$ 2,198,139
減：備抵呆帳	(<u>36,581</u>)	(<u>28,920</u>)
	<u>\$ 1,638,574</u>	<u>\$ 2,169,219</u>

(一) 應收帳款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與合併公司仍有正常業務往來交易，並分析期後收款情形，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至60天	\$ 1,541,950	\$ 2,103,426
61至120天	66,596	36,478
120天以上	<u>66,609</u>	<u>58,235</u>
合計	<u>\$ 1,675,155</u>	<u>\$ 2,198,139</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至60天	\$115,124	\$ 65,892
61至120天	29,223	16,886
120天以上	<u>49,559</u>	<u>9,750</u>
合計	<u>\$193,906</u>	<u>\$ 92,528</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24,111	\$ 4,453	\$ 28,564
加：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3,368)	4,306	938
減：本期實際沖銷	-	(1,147)	(1,147)
外幣換算差額	<u>564</u>	<u>1</u>	<u>565</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1,307</u>	<u>\$ 7,613</u>	<u>\$ 28,920</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1,307	\$ 7,613	\$ 28,920
加：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9,695	(1,796)	7,899
減：本期實際沖銷	(5)	(8)	(13)
外幣換算差額	<u>(224)</u>	<u>(1)</u>	<u>(225)</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0,773</u>	<u>\$ 5,808</u>	<u>\$ 36,581</u>

(二)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到期	\$248,658	\$345,076
已到期	<u>47,132</u>	<u>36,489</u>
合計	<u>\$295,790</u>	<u>\$381,565</u>

以上係以到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962	\$ 2,962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46)	(146)
外幣換算差額	<u>-</u>	<u>53</u>	<u>53</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869	2,86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204)	(204)
外幣換算差額	<u>-</u>	<u>(22)</u>	<u>(22)</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643</u>	<u>\$ 2,643</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一、存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料	\$ 1,289,616	\$ 1,576,584
物料	141,511	116,796
在製品	1,165,644	1,782,690
製成品	728,097	649,816
商品存貨	80,077	144,097
在途存貨	<u>89,781</u>	<u>306,164</u>
	3,494,726	4,576,147
減：聯屬公司交易沖銷	<u>(89,210)</u>	<u>(97,677)</u>
	<u>\$ 3,405,516</u>	<u>\$ 4,478,470</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044,349 仟元及 10,229,057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18,527 仟元及 53,135 仟元。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一般投資業及貿易活動	96%	96%	-
本公司	金鈺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特殊鋼、碳鋼、超合金材料之輥輪加工買賣	47%	44%	2
本公司	正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49%	49%	2
本公司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鈦合金等之產銷業務	27%	27%	1、4
本公司	宏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殊鋼之製造加工與銷售業務	50%	50%	3
本公司	ALLOY TOOL STEEL. INC	合金鋼之銷售業務	85%	85%	-
本公司	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33%	33%	3
本公司	歐盈企業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及貿易活動	100%	100%	-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廣州金鈺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100%	100%	-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浙江嘉興金鈺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100%	100%	-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天津金鈺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100%	100%	-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西安金鈺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100%	100%	-
金鈺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RAINBOW SHINE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及貿易活動	97%	97%	-
RAINBOW SHINES LIMITED	金鈺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越南)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100%	100%	-
歐盈企業有限公司	聚曜企業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及貿易活動	100%	100%	-
聚曜企業有限公司	浙江嘉興翔陽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100%	100%	-

備註：

1. 本公司對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為 27%，因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台灣之上櫃公司，其餘 73%之股份由數千位股東持有且該些股東與合併公司非屬關係人，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並考量先前股東會之表決型態，判斷合併公司具主導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2. 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持股雖未達 50%，惟因有權主導董事會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視為具有控制能力。
3. 本公司對該公司之直接持股與間接持股超過 50%，視為具有控制能力。
4. 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73%	73%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83,684)	(\$ 37,282)	\$ 969,280	\$ 1,054,720
其 他	(468)	26,852	423,088	386,874
合 計	<u>(\$ 84,152)</u>	<u>(\$ 10,430)</u>	<u>\$ 1,392,368</u>	<u>\$ 1,441,594</u>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51,996	\$ 816,409
非流動資產	2,273,153	2,410,150
流動負債	(855,391)	(777,298)
非流動負債	(880,941)	(1,041,708)
權 益	<u>\$ 1,288,817</u>	<u>\$ 1,407,553</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42,502	\$ 370,580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946,315</u>	<u>1,036,973</u>
	<u>\$ 1,288,817</u>	<u>\$ 1,407,553</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 1,009,655</u>	<u>\$ 1,114,403</u>
本年度淨損失	(\$ 114,283)	(\$ 51,793)
其他綜合損益	(6,594)	1,301
綜合損益總額	<u>(\$ 120,877)</u>	<u>(\$ 50,49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4,152)	(\$ 14,984)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80,131</u>) (\$ <u>114,283</u>)	(<u>36,809</u>) (\$ <u>51,79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3,562)	(\$ 14,725)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87,315</u>) (\$ <u>120,877</u>)	(<u>35,767</u>) (\$ <u>50,492</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99)	(\$ 20,224)
投資活動	(20,463)	(81,569)
籌資活動	11,230	103,2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63</u>	(<u>1,203</u>)
淨現金流入(流出)	(\$ <u>9,469</u>)	\$ <u>292</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u>	\$ <u>-</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u>1,350</u>	\$ <u>-</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u>-</u>	\$ <u>-</u>

合併公司於104年度取得若干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部份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自有土地	\$ 2,759,059	\$ 2,759,059
建築物	3,347,938	3,306,035
機器設備	4,544,890	4,684,684
運輸設備	111,465	120,409
機具設備	47,796	53,187
其他設備	60,374	56,921
租賃資產	263,920	263,920
建造中之不動產	<u>62,094</u>	<u>254,405</u>
	<u>\$ 11,197,536</u>	<u>\$ 11,498,620</u>

成 本	104年1月1日				淨 兌 換 差 額	104年12月31日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餘 額	額
自有土地	\$ 2,759,059	\$ -	\$ -	\$ -	\$ -	\$ 2,759,059	
建築物	4,177,775	6,217	-	215,732	(8,659)	4,391,065	
機器設備	10,085,906	711,304	(77,272)	(140,013)	(991)	10,578,934	
運輸設備	273,390	28,631	(2,882)	13	17	299,169	
機具設備	191,643	8,115	(1,821)	-	1,295	199,232	
其他設備	195,937	14,076	(6,835)	7,728	(26)	210,880	
租賃資產	263,920	-	-	-	-	263,920	
建造中之不動產	254,405	49,035	-	(240,118)	(1,228)	62,094	
	<u>18,202,035</u>	<u>\$ 817,378</u>	<u>(\$ 88,810)</u>	<u>(\$ 156,658)</u>	<u>(\$ 9,592)</u>	<u>18,764,353</u>	
<u>累計折舊</u>							
自有土地	-	\$ -	\$ -	\$ -	\$ -	-	
建築物	871,740	172,551	-	-	(1,164)	1,043,127	
機器設備	5,398,016	704,535	(68,243)	-	(264)	6,034,044	
運輸設備	152,981	37,590	(2,882)	5	10	187,704	
機具設備	138,456	14,782	(1,778)	-	(24)	151,436	
其他設備	139,016	17,693	(5,949)	(5)	(249)	150,506	
租賃資產	-	-	-	-	-	-	
建造中之不動產	-	-	-	-	-	-	
	<u>6,700,209</u>	<u>\$ 947,151</u>	<u>(\$ 78,852)</u>	<u>\$ -</u>	<u>(\$ 1,691)</u>	<u>7,566,817</u>	
<u>累計減損</u>							
機器設備	3,206	\$ -	(3,166)	\$ -	(\$ 40)	-	
淨 額	<u>\$ 11,498,620</u>					<u>\$ 11,197,536</u>	

成 本	103年1月1日				淨 兌 換 差 額	103年12月31日	
	餘 額	增	加 處	分 重 分 類		餘 額	額
自有土地	\$ 2,759,059	\$ -	\$ -	\$ -	\$ -	\$ 2,759,059	
建築物	3,574,577	62,955	(201)	525,687	14,757	4,177,775	
機器設備	9,368,247	925,417	(57,072)	(158,284)	7,598	10,085,906	
運輸設備	236,446	41,812	(5,016)	(12)	160	273,390	
機具設備	193,400	8,892	(10,738)	-	89	191,643	
其他設備	178,598	24,670	(11,078)	1,732	2,015	195,937	
租賃資產	263,920	-	-	-	-	263,920	
建造中之不動產	541,423	237,529	-	(532,243)	7,696	254,405	
	<u>17,115,670</u>	<u>\$ 1,301,275</u>	<u>(\$ 84,105)</u>	<u>(\$ 163,120)</u>	<u>\$ 32,315</u>	<u>18,202,03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月1日					103年12月31日										
	餘	額	增	加	處	分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餘	額
累計折舊																
自有土地	\$	-	\$	-	\$	-	\$	-	\$	-	\$	-	\$	-	\$	-
建築物		715,234		154,163	(201)		-		-		2,544			871,740	
機器設備		4,802,924		643,885	(54,447)		-		-		5,654			5,398,016	
運輸設備		126,583		31,322	(5,016)		-		-		92			152,981	
機具設備		135,719		13,360	(10,690)		-		-		67			138,456	
其他設備		131,751		16,752	(10,695)		-		-		1,208			139,016	
租賃資產		-		-		-		-		-		-			-	
建造中之不動產		-		-		-		-		-		-			-	
		<u>5,912,211</u>		<u>\$ 859,482</u>	(<u>\$ 81,049</u>)		<u>\$ -</u>		<u>\$ -</u>		<u>\$ 9,565</u>			<u>6,700,209</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u>3,030</u>		<u>\$ -</u>		<u>\$ -</u>		<u>\$ -</u>		<u>\$ -</u>		<u>\$ 176</u>			<u>3,206</u>	
淨 額		<u>\$ 11,200,429</u>													<u>\$ 11,498,620</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40至55年
機電動力設備	2至10年
工程系統	2至15年
機器設備	
煉鍛軋整產線	10至20年
附屬加工設備	5至10年
機械系統	3至5年
鑄 模	1至3年
運輸設備	
堆 高 機	3至10年
天 車	5至8年
機具設備	
分析儀及輻射檢器	8至20年
其他工具及儀器	2至6年
其他設備	1至8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長期預付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賃款	<u>\$113,686</u>	<u>\$119,483</u>

係位於中國大陸及越南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十六、其他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付款項	\$ 88,440	\$ 98,196
存出保證金	41,228	40,877
其 他	<u>34,795</u>	<u>21,200</u>
	<u>\$164,463</u>	<u>\$160,273</u>
流 動	\$122,160	\$118,786
非 流 動	<u>42,303</u>	<u>41,487</u>
	<u>\$164,463</u>	<u>\$160,273</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二)		
— 銀行借款	\$ 543,706	\$ 510,702
<u>無擔保借款</u>		
— 信用狀借款	87,147	308,692
— 信用額度借款	<u>1,025,270</u>	<u>915,538</u>
	<u>\$ 1,656,123</u>	<u>\$ 1,734,932</u>
利率區間	<u>1.26%-3.30%</u>	<u>0.38%-8.00%</u>

(二) 應付短期票券

截至各期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156,000	\$28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56)	(196)
	<u>\$155,744</u>	<u>\$284,804</u>

104年12月31日

保 證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兆豐票券	\$ 75,000	(\$ 100)	\$ 74,900	
中華票券	15,000	(4)	14,996	
國際票券	25,000	(36)	24,964	
大中票券	10,000	-	10,000	
大眾銀行	26,000	(116)	25,884	
聯邦銀行	5,000	-	5,000	
	<u>\$ 156,000</u>	<u>(\$ 256)</u>	<u>\$ 155,744</u>	0.51%~1.90%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兆豐票券	\$ 100,000	(\$ 68)	\$ 99,932	
中華票券	50,000	(44)	49,956	
國際票券	70,000	(26)	69,974	
大中票券	35,000	(14)	34,986	
聯邦銀行	30,000	(44)	29,956	
	<u>\$ 285,000</u>	<u>(\$ 196)</u>	<u>\$ 284,804</u>	0.70%~1.42%

(三)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 283,74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352,914</u>	<u>1,105,279</u>
	<u>\$ 1,352,914</u>	<u>\$ 1,389,026</u>

(四)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	\$ 4,560,090	\$ 5,957,155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397,714	62,432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352,914)	(1,105,279)
未攤銷折價	<u>(38,162)</u>	<u>(12,217)</u>
長期借款	<u>\$ 3,566,728</u>	<u>\$ 4,902,091</u>
利率區間	<u>0.56%-2.42%</u>	<u>0.78%-2.37%</u>

1. 本公司以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等為擔保品向彰化銀行等聯貸銀行取得授信額度 4,500,000 仟元。

(1) 甲項授信－授信額度 3,500,000 仟元，本金自 103 年 12 月 21 日起滿 24 個月為第一期，以後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償還本金。

(2) 乙項授信－授信額度 400,000 仟元，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使用，由乙項授信銀行自行提供資金予以支應。

(3) 丙項授信－授信額度 600,000 仟元，得於授信期間以發行商業本票方式動撥。

除一般規定外，對營運作若干限制亦規定須維持若干財務比率，惟若未符合所規定之財務比率時，違約與否將由銀行團以多數決決議。

依前述聯貸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應分別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維持在 100%（含）以上。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淨值之比率，應維持在 180%（含）以下。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加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應維持在 3.0（含）以上。

前述各款財務比率於每半年審核一次，並應以額度管理銀行認可之借款人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各該年度／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並由借款人或簽證會計師依據所核算結果出具無違反財務承諾情事之聲明書予額度管理銀行。

若不符前述各款任一財務比率時，借款人應即提出具體改善財務措施予額度管理銀行，若次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符合上述財務承諾時，則不構成違約事項；惟借款人須自當期提出財務報告之次月付息日起至改善符合時之次月付息日為止，就本授信之未清償本金餘額，按原約定貸款利率再加碼年利率 0.1% 計算利息。

2. 子公司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土地及廠房等為擔保向合庫等銀行聯合貸款，授信總額度 633,500 仟元。

- (1) 甲項授信－借款金額 343,825 仟元，本金自 103 年 12 月至 106 年 12 月，每 6 個月為一期，分七期按比例清償。
- (2) 乙項授信－借款金額 89,675 仟元，本金自 103 年 12 月至 106 年 12 月，每 6 個月為一期，分七期按比例清償。
- (3) 丙項授信－借款金額 200,000 仟元，得於授信期間循環動撥。

3. 子公司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為擔保向台灣銀行等銀行聯合貸款：

(1) 甲項授信—本金自 102 年 12 月至 105 年 12 月，每 6 個月為一期，分七期按比例清償，惟子公司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4 年 7 月底提前清償。

(2) 乙項授信—得於授信期間循環動撥，惟子公司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4 年 7 月底提前清償。

除一般規定外，對營運作若干限制亦規定須維持若干財務比率，惟若未符合所規定之財務比率時，違約與否將由銀行團以多數決議。

依前述聯貸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應分別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淨值之比率應不得高於 18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後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之利息保障倍數應不得低於三倍。

(4) 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後之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十億元。

上述財務比率係以各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年檢核一次。

子公司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聯貸合約中所約定財務比率仍無法完全達成，惟該子公司已取具聯合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之書面函文，同意免予檢視當年度財務承諾事項。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附註三二）	\$ -	\$283,74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283,747)
	<u>\$ -</u>	<u>\$ -</u>

(一) 子公司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償還借款，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本轉換債），發行總額為 287,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子公司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必須按債券面額予以贖回，依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及負債。本轉換債之相關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 發行日：101 年 4 月 24 日。
2. 票面利率：0%。
3. 發行期間：3 年，自 101 年 4 月 24 日開始發行至 104 年 4 月 24 日（簡稱到期日）到期。並依到期時持有人尚未轉換部分按債券面額予以贖回。

4.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 2 年之日為債券賣回日（103 年 4 月 24 日）。債權人得於該日要求子公司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利息補償金滿 2 年為債券面額之 3.02%（賣回收益率為 1.5%）。

5. 子公司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於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子公司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按債券票面金額於債券收回日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1) 若子公司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含）；或

(2) 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

6. 轉換條件：

(1) 轉換標的：子公司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普通股之來源以發行新股為之。

(2) 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得隨時向子公司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子公司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3)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101 年 4 月 16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前一、前三及前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子公司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平均數乘以 101% 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本轉換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23.6 元。發行後若遇有子公司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應依轉換辦法規定之公式加以調整。

A. 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子公司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子公司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應依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

B. 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子公司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0% 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例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C. 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子公司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應依公式調整。

D.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子公司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應依公式調整。

子公司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04年4月24日到期，並依到期時持有人尚未轉換的部分，按債券面額予以贖回。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1,622	\$186,046
應付休假給付	43,752	45,927
應付設備款	84,745	132,115
應付燃料費	25,081	66,050
應付水電費	31,461	49,174
應付保險費	16,040	14,336
應付修繕費	32,609	41,461
其他	<u>77,579</u>	<u>149,884</u>
	<u>\$462,889</u>	<u>\$684,993</u>

二十、應付租賃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1年以內	\$ 11,913	\$ 11,77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7,654	47,101
超過5年	<u>150,067</u>	<u>159,590</u>
	<u>\$209,634</u>	<u>\$218,466</u>
流動	\$ 11,913	\$ 11,775
非流動	<u>197,721</u>	<u>206,691</u>
	<u>\$209,634</u>	<u>\$218,466</u>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中華民國經濟部	大新營工業區土地	租期自 96 年 12 月至 116 年 12 月，租金給付以 3 個月為一期，第 1 年及第 2 年免租金，第 3 年及第 4 年按應繳租金六成計算，第 5 年及第 6 年按應繳租金八成計算。 計算租金之年租率逐年於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 2 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5 年度		\$	11,913
106 年度			11,913
.			.
.			.
.			.
116 年度			78,587
			<u>\$209,634</u>

前述應繳納之租金，依台南市大新營工業區第一期開發土地出租要點第二十九條規定，承租人由承租轉承購者，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得無息抵繳應繳價款，其抵繳額度以申購當時土地售價 100% 為上限，其土地售價按原核准承租並簽訂租約時之售價為基準審定申請承購當時之土地價款。

二一、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遞延收入	\$ 81,549	\$ 84,777
存入保證金	968	1,017
其他	<u>21,511</u>	<u>21,233</u>
	<u>\$104,028</u>	<u>\$107,027</u>

上述長期遞延收入係合併公司投資設廠當地政府補助購買土地及承租土地使用權之款項，俟廠房興建完成並開始營運後，按廠房使用期間認列為其他收入。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依台灣法令設立之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他地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依台灣法令設立之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2.93%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26,761	\$478,8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06,623)</u>	<u>(125,32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320,138</u>	<u>\$353,53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年1月1日	\$ 477,629	(\$ 119,405)	\$ 358,22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789	-	6,789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利益	(1,669)	-	(1,669)
利息費用（收入）	8,340	(2,092)	6,248
認列於損益	13,460	(2,092)	11,36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94)	(694)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994	-	9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94	(694)	300
雇主提撥	-	(14,862)	(14,862)
福利支付	(11,725)	11,725	-
縮減利益	(1,491)	-	(1,491)
103年12月31日	478,867	(125,328)	353,53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460	-	6,460
利息費用（收入）	8,330	(2,192)	6,138
認列於損益	14,790	(2,192)	12,59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10)	(1,010)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74	-	474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5,122	-	25,12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53,333)	-	(53,3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7,737)	(1,010)	(28,747)
雇主提撥	-	(17,252)	(17,252)
福利支付	(39,159)	39,159	-
104年12月31日	\$ 426,761	(\$ 106,623)	\$ 320,138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1.50%	1.75%~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離職率	0.34%-1.70%	0.37%-1.68%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2,845</u>)
減少 0.25%	<u>\$ 13,39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3,120</u>
減少 0.25%	(<u>\$ 12,641</u>)
離職率	
增加 10%	(<u>\$ 110</u>)
減少 10%	<u>\$ 11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6,083</u>	<u>\$ 7,06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15年	11-15年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0</u>	<u>80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0</u>	<u>\$ 8,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48,785</u>	<u>450,616</u>
已發行股本	<u>\$ 4,487,846</u>	<u>\$ 4,506,15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惟自分配數額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事酬勞金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搭配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得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四。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持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3,712	\$ 27,383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92)	(52,718)	-	-
現金股利	359,028	224,392	0.8	0.5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9,747	\$ -
特別盈餘公積	24,501	-
現金股利	269,271	0.6
股票股利	179,514	0.4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項目：		
子公司現金增資	\$ 49,237	\$181,444
子公司盈餘分配	(14,502)	(11,666)
子公司收取母公司現金股利	4,818	3,886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	<u>2,141</u>	<u>9,356</u>
	<u>\$ 41,694</u>	<u>\$183,020</u>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仟元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股 數	本 期 減 少 股 數	期 末 股 數	期 末 金 額
<u>104 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1,831	-	(1,831)	-	\$ -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12,349	951	(493)	12,807	186,085
<u>103 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1,831	-	-	1,831	51,70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12,131	286	(68)	12,349	181,598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依 持 股 比 例 計 算 轉 列 庫 藏 股 金 額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正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90	\$ 46,878	\$ 24,948	\$ 22,961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902	33,678	34,143	15,956
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9,515</u>	<u>285,068</u>	<u>170,792</u>	<u>147,168</u>
	<u>12,807</u>	<u>\$ 365,624</u>	<u>\$ 229,883</u>	<u>\$ 186,085</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正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90	\$ 46,878	\$ 30,507	\$ 22,961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514	28,240	33,234	13,012
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9,445</u>	<u>283,940</u>	<u>207,314</u>	<u>145,625</u>
	<u>12,349</u>	<u>\$ 359,058</u>	<u>\$ 271,055</u>	<u>\$ 181,598</u>

子公司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493 仟股及 68 仟股，處分價款分別為 9,443 仟元及 1,656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二四、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尚包含以下資訊：

(一)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及短期票券利息	\$143,202	\$147,173
公司債折價及長期借款成本 之攤銷	14,789	24,075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 金額	(<u>2,510</u>)	(<u>13,665</u>)
	<u>\$155,481</u>	<u>\$157,58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510	\$ 13,665
利息資本化利率	1.68%~3.00%	1.68%~2.40%

(二)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7,151	\$859,482
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租賃款	<u>7,604</u>	<u>6,939</u>
合計	<u>\$954,755</u>	<u>\$866,42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872,198	\$785,934
營業費用	<u>74,953</u>	<u>73,548</u>
	<u>\$947,151</u>	<u>\$859,48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02	\$ 1,383
營業費用	<u>6,102</u>	<u>5,556</u>
	<u>\$ 7,604</u>	<u>\$ 6,939</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提撥計畫	\$ 42,176	\$ 40,954
確定福利計畫	12,598	11,368
股份基礎給付	2,141	9,356
其他員工福利	1,092,570	1,144,748
合計	<u>\$ 1,149,485</u>	<u>\$ 1,206,42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17,587	\$ 850,819
營業費用	331,898	355,607
	<u>\$ 1,149,485</u>	<u>\$ 1,206,426</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 103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 51,409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9,000 仟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64,17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1,000 仟元，該等金額於 105 年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51,409	\$ -	\$ 38,038	\$ -
董監事酬勞	9,000	-	7,000	-

104 年 6 月 29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損)益	(\$ 6)	\$ 16,1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2,358	(630)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401,243	258,03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71,220)	(202,925)
其他	(31,649)	(39,364)
	<u>\$ 726</u>	<u>\$ 31,251</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54,239	\$166,5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320	6,84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0,593</u>	<u>8,71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90,152</u>	<u>\$182,14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803,473</u>	<u>\$808,83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36,590	\$137,50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淨額	15,462	5,947
國外營運機構投資收益	6,575	13,317
免稅所得	(2,564)	(4,45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投資抵減	19,397	17,2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320	6,84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調整	(12,346)	2
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u>1,718</u>	<u>5,76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90,152</u>	<u>\$182,14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136	(\$ 4,787)	\$ -	\$ -	\$ 349
與子公司未實現損益	1,183	276	-	-	1,45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9,884	(781)	(4,887)	-	54,216
應付休假給付	6,532	(262)	-	-	6,270
未實現存貨損失	31,016	4,824	-	-	35,840
其他	2,783	(771)	-	-	2,012
	106,534	(1,501)	(4,887)	-	100,146
虧損扣抵	30,458	(3,682)	-	-	26,776
	<u>\$ 136,992</u>	<u>(\$ 5,183)</u>	<u>(\$ 4,887)</u>	<u>\$ -</u>	<u>\$ 126,92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968	(\$ 4,081)	\$ -	\$ -	\$ 1,887
國外營運機構投資收益	59,006	6,575	-	-	65,581
其他	70	2,916	-	3	2,989
	<u>\$ 65,044</u>	<u>\$ 5,410</u>	<u>\$ -</u>	<u>\$ 3</u>	<u>\$ 70,457</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51	\$ 4,685	\$ -	\$ -	\$ 5,136
與子公司未實現損益	2,119	(936)	-	-	1,18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0,692	(859)	51	-	59,884
應付休假給付	6,652	(120)	-	-	6,532
未實現存貨損失	33,698	(2,682)	-	-	31,016
其他	1,770	1,013	-	-	2,783
	105,382	1,101	51	-	106,534
虧損扣抵	24,021	6,437	-	-	30,458
	<u>\$ 129,403</u>	<u>\$ 7,538</u>	<u>\$ 51</u>	<u>\$ -</u>	<u>\$ 136,9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792	\$ 3,176	\$ -	\$ -	\$ 5,968
國外營運機構投資收益	45,689	13,317	-	-	59,006
其他	300	(241)	-	11	70
	<u>\$ 48,781</u>	<u>\$ 16,252</u>	<u>\$ -</u>	<u>\$ 11</u>	<u>\$ 65,044</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之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592,101</u>	<u>\$429,922</u>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u>\$ -</u>	<u>\$ 952</u>

(四)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u>增 資 擴 展 案</u>	<u>免 稅 期 間</u>
24 基本金屬製造業	101.1.1~105.12.31

2. 子公司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12,645	105
21,516	106
10,337	107
76,670	108
19,279	109
125,613	111
203,523	112
128,270	113
<u>136,516</u>	114
<u>\$ 734,369</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499,374</u>	<u>1,201,450</u>
	<u>\$ 1,499,374</u>	<u>\$ 1,201,45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24,214</u>	<u>\$ 149,911</u>
	104年度 (預計)	103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2.20%	20.21%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合併公司對於已核定內容尚無重大不服之情事。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697,473	\$637,12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697,473</u>	<u>\$637,122</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44,375	444,04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4,802</u>	<u>3,05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49,177</u>	<u>447,10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子公司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0 月及 102 年 5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分別為 3,975 單位及 3,975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該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股 50% 以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該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

本公積轉增資、公司、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6,225	\$ 14.09	7,830	\$ 14.99
本期放棄	(1,231)	14.94	(1,605)	15.00
本年度逾期失效	(571)	15.12	-	-
期末流通在外	<u>4,423</u>	15.00	<u>6,225</u>	14.99
期末可行使	<u>2,561</u>	15.02	<u>1,525</u>	15.60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 15.60	\$ 1.75	\$ 15.60	\$ 2.75
14.40	2.38	14.40	3.38

該公司於各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1年10月發行	102年5月發行
給與日股價	16.55 元	15.10 元
執行價格	16.55 元	15.10 元
預期波動率	42.86-43.7%	41.84-42.97%
存續期間	3.5-5 年	3.5-4.5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86-0.93%	0.80-0.95%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141 仟元及 9,356 仟元。

二八、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5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由 44% 上升至 47%。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金 耘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60,763)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59,788</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資本公積	<u>(\$ 975)</u>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8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28% 下降至 27%。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精 剛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公 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48,556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45,791</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未分配盈餘	<u>\$ 2,765</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可預見之未來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惟長期借款聯貸合約約定之財務比率一併納入合併公司最適資本結構之考量。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

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283,747	\$ 294,073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44	\$ -	\$ 144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50	\$ -	\$ 150

103年12月31日：無。

104及103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44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152,571	3,351,1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30,00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50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7,203,975	9,247,30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及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並不重大。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尚包括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損)益	\$42,791 (i)	\$11,622 (i)	\$ 4,748(i)	\$ 3,859(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歐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49,123	\$ 85,207
金融負債	365,379	787,01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19,491	491,350
金融負債	6,575,765	7,742,30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5,855 仟元及 7,251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往來客戶進行信用評估。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

含本金及估計利息) 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88,728	\$ 144,939	\$ 341,758	\$ -	\$ -
應付租賃款	-	2,978	8,935	47,654	150,067
債務工具	<u>155,005</u>	<u>699,802</u>	<u>2,397,711</u>	<u>3,658,650</u>	<u>-</u>
	<u>\$ 343,733</u>	<u>\$ 847,719</u>	<u>\$2,748,404</u>	<u>\$3,706,304</u>	<u>\$ 150,067</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98,498	\$ 258,930	\$ 520,214	\$ -	\$ -
應付租賃款	-	2,944	8,831	47,101	159,590
債務工具	<u>517,063</u>	<u>104,628</u>	<u>2,889,345</u>	<u>5,184,247</u>	<u>-</u>
	<u>\$ 915,561</u>	<u>\$ 366,502</u>	<u>\$3,418,390</u>	<u>\$5,231,348</u>	<u>\$ 159,59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上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 入	\$ 31,253	\$ -	\$ -	\$ -	\$ -
一流 出	-	-	-	-	-
	<u>\$ 31,253</u>	<u>\$ -</u>	<u>\$ -</u>	<u>\$ -</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3)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u>		
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679,675	\$ 1,675,755
未動用金額	<u>6,195,916</u>	<u>6,966,411</u>
	<u>\$ 7,875,591</u>	<u>\$ 8,642,166</u>
<u>有擔保</u>		
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5,124,537	\$ 6,465,112
未動用金額	<u>1,215,236</u>	<u>846,438</u>
	<u>\$ 6,339,773</u>	<u>\$ 7,311,550</u>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期初讓售金額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讓售 已收現金額	期末讓售金額	截至期末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u>104年度</u>								
玉山銀行	\$ 124,479	\$ 187,509	\$ 272,245	\$ 39,743	\$ 26,200	1.81%	\$	300,000
元大銀行	1,547	13,598	15,145	-	1,300	2.15%		30,000
匯豐銀行	EUR 690	EUR 9,247	EUR 9,207	EUR 730	EUR 159	1.22%	USD	13,000
	GBP 2,043	GBP 10,029	GBP 11,123	GBP 949	GBP 288	1.80%		
	USD 16,716	USD 110,154	USD 116,143	USD 10,727	USD -	-		
	JPY 21,913	JPY 392,855	JPY 414,768	JPY -	JPY -	-		
	AUD 583	AUD 2,103	AUD 2,281	AUD 405	AUD -	-		
	6,667	24,541	31,208	-	-	-		
<u>103年度</u>								
玉山銀行	152,279	283,659	311,459	124,479	51,436	1.63%-1.88%		300,000
元大銀行	4,625	12,893	15,971	1,547	680	2.15%		40,000
匯豐銀行	EUR 748	EUR 6,626	EUR 6,684	EUR 690	EUR -	-	USD	10,000
	GBP 832	GBP 9,454	GBP 8,243	GBP 2,043	GBP -	-		
	USD 10,261	USD 100,444	USD 93,989	USD 16,716	USD 2,885	1.48%		
	JPY -	JPY 798,841	JPY 776,928	JPY 21,913	JPY -	-		
	AUD -	AUD 2,091	AUD 1,508	AUD 583	AUD -	-		
	-	6,667	-	6,667	-	-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長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兆豐商銀)	<u>\$ -</u>	<u>\$ 28,200</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惟 104 年度兆豐商銀已非為關係人。

(二) 其他

合併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明世人文科技慈善基金會，已捐助金額 15,000 仟元。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3,651	\$ 52,891
退職後福利	1,672	1,671
股份基礎給付	<u>863</u>	<u>1,852</u>
	<u>\$ 56,186</u>	<u>\$ 56,41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受限制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5,148	\$ -
應收票據	9,000	61,580
土地	1,858,068	2,068,153
建築物淨額	1,448,440	1,954,208
機器設備淨額	<u>1,425,101</u>	<u>2,017,455</u>
	<u>\$ 4,765,757</u>	<u>\$ 6,101,396</u>

除上述質抵押之資產外尚有子公司以股票借款，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該股票之金額均為 242,777 仟元。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重大承諾

(一)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物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美 元	<u>\$ 593</u>	<u>\$ 1,846</u>
歐 元	<u>\$ -</u>	<u>\$ 17</u>

(二) 合併公司為增購機器設備及擴建廠房與國內外廠商簽訂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款(折合新台幣)	<u>\$ 524,535</u>	<u>\$ 1,239,988</u>
已依合約進度支付價款(折合新台幣)	<u>\$ 369,272</u>	<u>\$ 1,031,320</u>

(三) 本公司為擴建新廠，於 97 年 8 月及 12 月分別與經濟部簽訂柳營鄉義士段土地租賃合約，並已支付擔保金 17,420 仟元。租期分別自 98 年 8 月至 117 年 8 月及 97 年 12 月至 117 年 12 月，租金係以土地售價×當期年租率計算，每月並依行政院中長期借款利率及物價指數調整。租金給付以 3 個月為一期，第 1 年及第 2 年免租金，第 3 年及第 4 年按應繳租金六成計算，第 5 年及第 6 年按應繳租金八成計算，最近一期租金為 6,893 仟元

(四) 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貼現之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24,487 仟元。

(五) 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1,479,547 仟元及 1,291,484 仟元之已開立票據係供融資額度等之存出保證使用，且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

三四、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合併公司為考量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提升經營績效及全球競爭力，已於 104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討論通過，收購子公司精剛精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鍛造部門相關之資產及營業（包含廠房、機器設備及物料等），收購價格共計約 1,013,576 仟元，實際交易金額將依讓與標的資產於讓與基準日之淨值為基準，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 15 日以 1,000,991 仟元將鍛造相關資產及營業收購完成。

(二) 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度動用台灣銀行主辦之 71 億元聯合授信借款，俾以償還 101 年彰銀主辦 45 億元聯貸案餘欠並充實中長期營運週轉金。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9,751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633,085		
美 金		2,365	6.5716	(美元：人民幣)		77,620		
美 金		14	23,280	(美元：越盾)		465		
歐 元		2,711	35.880	(歐元：新台幣)		97,276		
澳 幣		709	23.985	(澳幣：新台幣)		17,012		
英 鎊		2,073	48.670	(英鎊：新台幣)		100,909		
日 圓		27,085	0.2727	(日圓：新台幣)		7,38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409	32.825	(美元：新台幣)		374,498		
美 金		13,544	6.5716	(美元：人民幣)		444,574		
美 金		1,105	23,280	(美元：越盾)		36,273		
歐 元		65	35.880	(歐元：新台幣)		2,322		
新 台 幣		65,567	0.0305	(新台幣：美元)		65,567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6,278	31.650	(美元：新台幣)	\$	1,464,714		
美 金		2,850	6.1190	(美元：人民幣)		90,191		
美 金		14	22,210	(美元：越盾)		448		
歐 元		2,967	38.470	(歐元：新台幣)		114,122		
澳 幣		711	25.905	(澳幣：新台幣)		18,406		
英 鎊		3,079	49.270	(英鎊：新台幣)		151,686		
日 圓		77,921	0.2646	(日圓：新台幣)		20,618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8,925	31.650	(美元：新台幣)		915,475		
美 金		11,774	6.1190	(美元：人民幣)		372,659		
美 金		1,099	22,210	(美元：越盾)		34,786		
歐 元		960	38.470	(歐元：新台幣)		36,947		
新 台 幣		162,004	0.0316	(新台幣：美元)		162,004		

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537)	31.65 (美元：新台幣)	\$ 5,057		
越 盾	0.00141 (越盾：新台幣)	(2,088)	0.00143 (越盾：新台幣)	(1,078)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72,108	1 (新台幣：新台幣)	54,588		
人 民 幣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38,460)	5.1724 (人民幣：新台幣)	(3,459)		
		<u>\$ 30,023</u>		<u>\$ 55,108</u>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宏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其 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706,211	\$ 10,947,151	\$ 846,023	\$ 671,596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9,655	1,114,403	(96,828)	(43,669)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459,000	1,751,755	54,237	113,581
宏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9,235	205,419	(49,486)	(65,979)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2,019,678	2,287,486	67,437	113,271
其 他	<u>769,447</u>	<u>242,382</u>	<u>5,415</u>	<u>(10,392)</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15,183,226	16,548,596	826,798	778,408
減：營運部門間之沖銷	(<u>4,320,366</u>)	(<u>4,365,482</u>)	<u>50,054</u>	<u>50,678</u>
營運部門與外部客戶交易之 收入或損益	<u>\$ 10,862,860</u>	<u>\$ 12,183,114</u>	<u>876,852</u>	<u>829,086</u>
利息收入			2,732	5,3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6	31,251
其他收入			78,644	100,759
財務成本			(<u>155,481</u>)	(<u>157,583</u>)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803,473</u>	<u>\$ 808,833</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收入及財務成本。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不 銹 鋼	\$ 6,356,708	\$ 6,655,514
合 金 鋼	3,136,197	3,425,713
其 他	<u>1,369,955</u>	<u>2,101,887</u>
	<u>\$ 10,862,860</u>	<u>\$ 12,183,114</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中國、越南及美國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台灣	\$ 2,295,939	\$ 3,007,559	\$ 10,970,264
美國	3,034,583	3,404,774	956	1,461
英國	593,723	733,438	-	-
中國	1,218,686	1,310,108	540,571	554,854
其他	<u>3,719,929</u>	<u>3,727,235</u>	<u>42,388</u>	<u>41,013</u>
	<u>\$ 10,862,860</u>	<u>\$ 12,183,114</u>	<u>\$ 11,554,179</u>	<u>\$ 12,081,387</u>

非流動資產不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占綜合損益表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 關係 (註 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	實際支 出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限額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保 證	屬 子 母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0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AITHEASY ENTERPRISES LTD.	2	\$ 2,243,923 (註 3)	\$ 241,340	\$ 241,340	\$ 29,098	無			Y	N	N
0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OY TOOL STEEL, INC.	2	2,243,923 (註 3)	127,400	127,400	21,757	無			Y	N	N
0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3	2,243,923 (註 3)	129,000	129,000	82,339	無			Y	N	Y
0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興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3	2,243,923 (註 3)	111,940	111,940	26,348	無			Y	N	Y
0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3	2,243,923 (註 3)	84,300	84,300	32,936	無			Y	N	Y
0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3	2,243,923 (註 3)	13,040	13,040	13,040	無			Y	N	Y
0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曜企業有限公司	3	2,243,923 (註 3)	63,000	63,000	63,000	無			Y	N	N
0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興翔陽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2,243,923 (註 3)	63,000	63,000	16,533	無			Y	N	Y
1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RAINBOW SHINS LIMITED	2	405,976 (註 4)	39,273	39,273	9,880	無		\$ 4,487,846 (註 3)	N	N	N
1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越南)	3	405,976 (註 4)	40,192	40,192	-	無			N	N	N
					\$ 833,020	\$ 285,051			10%				
						\$ 79,465			12%				
						\$ 9,880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1. 個別對象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4,487,846 (實收資本額) × 100% = 4,487,846
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405,976 (實收資本額) × 100% = 405,976
3. 惟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

註 4：1. 個別對象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405,976 (實收資本額) × 100% = 405,976
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405,976 (實收資本額) × 150% = 608,964
3. 惟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	科目	日期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 價值(註4)	註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無	無	100 仟單位	\$ -	-	\$ -	-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3	-	1%	-	-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泓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750	-	15%	-	-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250	-	-	-	-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世科網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300	-	-	-	-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300	-	-	-	-	
正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0	24,948	-	24,948	-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2	31,143	-	31,143	-	
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非流動	9,515	170,792	2%	170,792	-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以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2,059	15,449	8%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註 6：子公司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及原因			同(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債採		信	期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子公司	銷	\$ 540,673	6%	月結 60 天 T/T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 61,803	24%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876,930	9%	月結 30 天 T/T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77,628	30%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123,561	1%	月結 30 天 T/T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12,810	5%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OY TOOL STEEL INC.	子公司	銷	105,458	1%	到貨後 30 天 T/T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2,838	5%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曜企業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	146,687	2%	月結 60 天 T/T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2,065	9%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282,410	3%	月結 30 天 T/T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70,690	30%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540,673	89%	月結 60 天 T/T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61,803	94%	
金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876,930	66%	月結 30 天 T/T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77,628	54%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123,561	12%	月結 30 天 T/T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12,810	31%	
ALLOY TOOL STEEL INC.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105,458	78%	到貨後 30 天 T/T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12,838	31%	
聚曜企業有限公司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	146,687	55%	月結 60 天 T/T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22,065	42%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282,410	28%	月結 30 天 T/T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70,690	41%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廣州金柱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148,149	21%	月結 90 天 T/T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21,567	13%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天津金柱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118,658	17%	月結 90 天 T/T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15,187	9%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西安金柱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271,357	39%	月結 90 天 T/T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66,663	42%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原因			應收(付)票據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授信期	單	債授	信期	交一般(註1)	同	應收(付)票據之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廣州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聯屬公司	進	\$ 148,149	64%	月結90天 T/T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21,567	90%		
天津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聯屬公司	進	118,658	65%	月結90天 T/T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15,187	81%		
西安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聯屬公司	進	271,357	100%	月結90天 T/T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66,663	100%		
天津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浙江嘉興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105,598	53%	月結90天 T/T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40,154	59%		
浙江嘉興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天津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	105,598	17%	月結90天 T/T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40,154	17%		
浙江嘉興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浙江嘉興翔陽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	274,428	44%	月結90天 T/T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130,801	56%		
浙江嘉興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浙江嘉興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274,428	88%	月結90天 T/T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130,801	99%		
浙江嘉興翔陽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聚曜企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	282,598	96%	月結90天 T/T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112,316	84%		
聚曜企業有限公司	浙江嘉興翔陽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282,598	100%	月結90天 T/T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112,316	100%		
RAINBOW SHINES LIMITED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越南)	聯屬公司	銷	102,245	82%	月結90天 T/T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36,001	95%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越南)	RAINBOW SHINES LIMITED	聯屬公司	進	102,245	100%	月結90天 T/T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36,001	97%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借及授信期間欄位說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說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上表交易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對象	應收關係科目	應收關係人款項		平均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逾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餘額	項額		金額/處	方式		
聚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興翔陽金屬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112,316		3.97	\$ -	\$ 80,950	\$ -	
浙江嘉興翔陽金屬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嘉興金耘特殊金屬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130,801		3.81	82,980	21,945	-	

註：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		往 金額	來 易 條 件	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0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1	應收帳款	\$ 61,803	無顯著不同	-	
0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1	銷貨收入	540,673	無顯著不同	5%	
0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7,628	無顯著不同	-	
0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876,930	無顯著不同	8%	
0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45,760	無顯著不同	-	
0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23,561	無顯著不同	1%	
0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6,724	無顯著不同	-	
0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OY TOOL STEEL INC.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2,838	無顯著不同	-	
0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OY TOOL STEEL INC.	1	銷貨收入	105,458	無顯著不同	1%	
0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曜企業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2,065	無顯著不同	-	
0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曜企業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46,687	無顯著不同	1%	
1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70,690	無顯著不同	-	
1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82,410	無顯著不同	3%	
1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3	銷貨收入	20,853	無顯著不同	-	
1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401	無顯著不同	-	
1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曜企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9,736	無顯著不同	-	
1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曜企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4,020	無顯著不同	1%	
2	宏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3,192	無顯著不同	-	
2	宏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7,983	無顯著不同	-	
3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廣州金軋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1,567	無顯著不同	-	
3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廣州金軋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48,149	無顯著不同	1%	
3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浙江嘉興金軋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1,780	無顯著不同	-	
3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浙江嘉興金軋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8,391	無顯著不同	1%	
3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天津金軋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187	無顯著不同	-	
3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天津金軋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8,658	無顯著不同	1%	
3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西安金軋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6,663	無顯著不同	-	
3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西安金軋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71,357	無顯著不同	2%	
3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浙江嘉興翔陽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0,997	無顯著不同	-	
3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浙江嘉興翔陽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2,820	無顯著不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註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2)	交 科	往		情 形
					目 金	條 額	
4	金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蔡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 44,644	無顯著不同	-
4	金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3	銷貨收入	30,061	無顯著不同	-
4	金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RAINBOW SHINES LIMITED	3	應收帳款	16,528	無顯著不同	-
4	金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RAINBOW SHINES LIMITED	3	銷貨收入	95,696	無顯著不同	1%
4	金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聚曜企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9,094	無顯著不同	-
5	RAINBOW SHINES LIMITED	金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越南)	3	應收帳款	36,001	無顯著不同	-
5	RAINBOW SHINES LIMITED	金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越南)	3	銷貨收入	102,245	無顯著不同	1%
6	廣州金軋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浙江嘉興金軋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821	無顯著不同	-
6	廣州金軋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浙江嘉興金軋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4,603	無顯著不同	1%
6	廣州金軋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RAINBOW SHINES LIMITED	3	銷貨收入	18,178	無顯著不同	-
7	浙江嘉興金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金軋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717	無顯著不同	-
7	浙江嘉興金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金軋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225	無顯著不同	-
7	浙江嘉興金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嘉興翔陽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787	無顯著不同	-
8	天津金軋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浙江嘉興金軋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0,154	無顯著不同	-
8	西安金軋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浙江嘉興金軋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5,598	無顯著不同	1%
9	西安金軋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浙江嘉興金軋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2,274	無顯著不同	-
10	聚曜企業有限公司	浙江嘉興金軋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0,511	無顯著不同	-
10	聚曜企業有限公司	浙江嘉興翔陽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12,316	無顯著不同	1%
11	浙江嘉興翔陽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金軋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82,598	無顯著不同	3%
11	浙江嘉興翔陽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嘉興金軋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446	無顯著不同	-
11	浙江嘉興翔陽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嘉興金軋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30,801	無顯著不同	1%
11	浙江嘉興翔陽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嘉興金軋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3	存入保證金	10,575	無顯著不同	-
11	浙江嘉興翔陽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嘉興金軋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74,428	無顯著不同	3%
11	浙江嘉興翔陽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嘉興金軋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3	其他業外收入	5,710	無顯著不同	-
11	浙江嘉興翔陽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金軋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667	無顯著不同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除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上表交易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蔡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與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 表 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註 1、2)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本 期 末 資 金 額 期 末 上 期 末	資 金 額 期 末 上 期 末	未 結 算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2)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註 2、3)	備 註
蔡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台 灣 SAMOA	一般投資業 一般投資業及貿易活動	\$ 4,996 192,558	\$ 4,996 192,558	500 6,000	49% 96%	\$ 1,273 627,228	818 30,589	(144) 28,319	子公司 子公司
蔡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特殊鋼、碳鋼，超合金材料之 軋軋、加工買賣	198,560	137,797	19,235	47%	368,089	38,226	16,506	子公司
蔡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鈦合金等之產銷業務	321,426	321,426	27,436	27%	342,502	(114,283)	(34,152)	子公司
蔡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特殊鋼之製造加工與銷售業務	296,429	296,429	13,622	50%	101,840	(58,149)	(29,006)	子公司
蔡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OY TOOL STEEL, INC.	美 國	合金鋼之銷售業務	11,915	11,915	1,530	85%	61,821	(3,791)	(3,222)	子公司
蔡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一般投資業	70,000	70,000	7,000	33%	-	7,219	(111)	子公司
蔡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歐盈企業有限公司	Seychelles	一般投資業	441,879	441,879	15,000	100%	461,227	12,804	8,250	子公司
金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RAINBOW SHINES LIMITED	SAMOA	一般投資業及貿易活動	89,065	89,065	3,122	97%	77,076	5,501	不適用	孫公司
金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永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一般投資業	55,000	55,000	5,500	26%	30,207	7,219	不適用	子公司
金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宏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特殊鋼之製造加工與銷售業務	58,651	58,651	3,110	11%	23,331	(58,149)	不適用	子公司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特殊鋼之製造加工與銷售業務	44,814	44,814	2,059	8%	15,449	(58,149)	不適用	子公司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一般投資業	50,000	50,000	5,000	24%	27,461	7,219	不適用	子公司
聚曜企業有限公司	浙江泰興樹膠金屬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大 陸 浙 江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USD 15,000	USD 15,000	-	100%	445,560	(991)	不適用	曾孫公司
歐盈企業有限公司	聚曜企業有限公司	Mauritius	一般投資業	USD 15,000	USD 15,000	15,000	100%	465,620	12,804	不適用	孫公司
RAINBOW SHINES LIMITED	金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越 南)	越 南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USD 3,000	USD 3,000	-	100%	71,892	2,777	不適用	曾孫公司
永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成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一般投資業	1,350	-	11	23%	1,350	-	不適用	關聯企業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4：子公司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外幣及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自台灣 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台灣 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台灣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匯票	本期匯出或收回 匯票	本期匯出或收回 匯票	本自台灣 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台灣 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台灣 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台灣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投資損益 (註 2)	本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帳 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資 收益
廣州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註冊資本額 USD3,000 仟元 (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24,856 仟元)	(一)	USD 2,837 700 HK	USD 2,837 700 HK	USD 2,837 700 HK	-	-	-	USD 2,837 700 HK	USD 2,837 700 HK	USD 2,837 700 HK	USD 2,837 700 HK	96%	(-)-2 6,734	(-)-2 6,734	\$ 139,426	-
浙江嘉興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註冊資本額 USD3,000 仟元 (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22,108 仟元)	(一)	- (註 4)	- (註 4)	- (註 4)	-	-	-	-	-	-	-	96%	(-)-2 5,079	(-)-2 5,079	226,401	-
天津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註冊資本額 USD3,300 仟元 (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26,719 仟元)	(一)	USD 3,300 (註 5)	USD 3,300 (註 5)	USD 3,300 (註 5)	-	-	-	USD 3,300 (註 5)	USD 3,300 (註 5)	USD 3,300 (註 5)	USD 3,300 (註 5)	96%	(-)-2 2,219	(-)-2 2,219	138,939	-
西安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註冊資本額 USD2,000 仟元 (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12,660 仟元)	(一)	- (註 5)	- (註 5)	- (註 5)	-	-	-	-	-	-	-	96%	(-)-2 7,771	(-)-2 7,771	64,352	-
浙江嘉興翔陽金屬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註冊資本額 USD50,000 仟元 (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94,409 仟元)	(一)	USD 15,000	USD 15,000	USD 15,000	-	-	-	USD 15,000	USD 15,000	USD 15,000	USD 15,000	100%	(-)-2 991	(-)-2 991	445,560	-

本期末陸地	累計自台灣 匯出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審委會 審額	經濟部 投資 金額	陸地 投資 金額	審委會 審額	審委會 審額	審委會 審額	審委會 審額	審委會 審額
USD 21,137 HK 700				\$863,298 (USD 26,300)	\$6,029,384 (註 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即列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攤中：

- (一) 若屬零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會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 其他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3：合併淨值 10,048,973x60% = 6,029,384。

註 4：係西陸摩亞亞輝實業有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以受配廣州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之盈餘轉作為浙江嘉興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之股本。

註 5：係西陸摩亞亞輝實業有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以盈餘轉作西安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之股本。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交 易 類 型	進 金	、	銷 額	銷 貨 比 率	交 價	格	付 款 期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金 額	百 分 比	未 實 現 毛 利 金 額	備 註
廣州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銷 貨	\$ 89,299		89,299	1%	正	常	月結 90 天 T/T		無顯著不同	\$ 2,376	-	\$ 7,939	註 1
浙江嘉興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銷 貨	52,206		52,206	1%	正	常	月結 90 天 T/T		無顯著不同	24,822	2%	4,921	註 1
天津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銷 貨	89,878		89,878	1%	正	常	月結 90 天 T/T		無顯著不同	4,983	-	611	註 1
西安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銷 貨	240,443		240,443	2%	正	常	月結 90 天 T/T		無顯著不同	19,780	2%	4,386	註 1
浙江嘉興翔陽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銷 貨	307,089		307,089	3%	正	常	月結 90 天 T/T		無顯著不同	120,473	10%	-	註 1

註 1：本公司透過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及聚曜企業有限公司與上述公司交易。

註 2：本公司為廣州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浙江嘉興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天津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及西安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一。

註 3：上表交易業於合併報表沖銷。